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謹此宣佈，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補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董事辭任公告，胡賢甫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等的全部職務；鄧偉棟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等的全部職務。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辭去上述職務後，將不在本公司以及下屬控股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鑒於新任董事的選舉工作尚需經過相應的法定程序，在選舉程序完成之前，胡賢甫先生和鄧偉棟先生將分別繼續履行上述董事相關職務的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補選梅先志先生、趙金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梅先志先生、趙金濤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先志先生，1980年出生，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HK)、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Soares Limited、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南通招海置業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內外公司董事職務。梅先志先生歷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經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管理部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郵輪建造籌備小組組長，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郵輪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梅先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它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關規定。

趙金濤先生，1977年出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趙金濤先生曾相繼擔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掛職任雲南省楚雄州委常委、副州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等職務。

截止本公告日，趙金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它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梅先志先生、趙金濤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梅先志先生、趙金濤先生的提名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梅先志先生、趙金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梅先志先生、趙金濤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已於同日發佈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